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文件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鲁财税〔2023〕11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残联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我省小微企业发展，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以下简称“残保金”）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残保金政策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即自 2023 年（含）起 5 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，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办法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延续执行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有关政策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即自 2023 年（含）起 5 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，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继续免缴残保金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推送。各级财政、税务、残联部门要加强残保金减免政策的宣传推送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多媒体，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政策、全面享受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要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，扫清政策执行障碍，提高政策执行效率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变通或拒绝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
